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源环境

股票代码：300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网周路 99 号 3 幢 21 层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转让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兴源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兴源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源控股	指	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源环境、上市公司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长富投资	指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富业荣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质权人	指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长富投资与兴源控股、质权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长富投资协议受让兴源控股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158,005,1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1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网周路 99 号 3 幢 21 层

法定代表人：周立武

注册资本：6880 万元

经营期限：200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信息），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技术、机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立武	5,062.5	73.58
2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5	18.24
3	韩肖芳	562.5	8.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周立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男	杭州	否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许琳	副董事长	中国	女	杭州	否
3	王宇航	董事	中国	男	杭州	否
4	孙晶晶	监事	中国	女	杭州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偿还债务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审慎决策。

上海长富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兴源环境股份，其目的是对受让后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为私募投资基金委托人带来回报，且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兴源环境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兴源控股	158,005,112	10.17%		0.00%
上海长富投资	-	0.00%	158,005,112	10.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58,005,11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7%；上海长富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兴源环境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上海长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58,005,11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目标股份即兴源控股涉及变动的持有上市公司 158,005,112 股已质押给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四、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富业荣六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质权人一：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

质权人二：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艺”）

质权人三：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美”）

新投集团、杭州中艺、浙江水美任一方均称“质权人”，三方合称“丙方”。

1、股份转让价格

甲方、乙方同意，兴源环境股份转让价格为【3.34】元/股（即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1.5】%），故股份转让价款合计【527,737,074.08】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股份的交割

乙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合计【158,321,122.22】元（以下简称“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其中向新投集团支付【134,273,122.22】元，向杭州中艺支付【18,833,387.59】元，向浙江水美支付【5,214,612.41】元。

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收到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丙方同意配合甲方和乙方向中登公司提交申请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所需的文件，其中新投集团配合办理【134,005,112】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杭州中

艺配合办理【18,795,796】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浙江水美配合办理【5,204,204】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甲方、乙方和丙方同意乙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共同前往中登公司（具体地点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中登公司出具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确认文件视为“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丙方和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7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合计【369,415,951.86】元（以下简称“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其中向新投集团支付【287,420,185.06】元，向杭州中艺支付【51,650,812.41】元，向浙江水美支付【14,301,187.59】元，向甲方支付【16,043,766.80】元。

3、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者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未能实施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他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其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

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质权人提交解除质押申请文件后向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当分别向乙方及相应质权人每日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仍未纠正的，乙方、相应质

权人均有权单方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各方之日起解除，并由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本协议解除后的相关事宜。同时，甲方还应当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以及分别向质权人支付该质权人享有质权的股票相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质权人提交解除质押申请文件后向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分别向甲方、相应质权人每日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仍未纠正的，甲方、相应质权人均有权单方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各方之日起解除，并由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本协议解除后的 相关事宜。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以及分别向质权人支付该质权人享有质权的股票相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支付任何一笔股份转让价款的，乙方应当分别向甲方、相应质权人每日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仍未全额支付的，甲方、相应质权人均有权单方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各方之日起解除，并由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本协议解除后的相关事宜。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以及分别向质权人支付该质权人

享有质权的股票相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质权人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提交申请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所需的文件的，该质权人应当分别向甲方和乙方每日按照该质权人享有质权的股票相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提供的，甲方、乙方均有权单方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各方之日起解除，并由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本协议解除后的相关事宜。同时，该质权人还应当分别向甲方和乙方支付该质权人享有质权的股票相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4、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各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各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获得了必要批准和授权。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竭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与本协议相关事项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甲方陈述与保证，除甲方已将标的股份质押给相应质权人的情形外，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真实的、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股份上不存在未告知乙方、丙方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

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冻结、查封、扣押等司法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任何第三方追索或权利主张。

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以及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止，甲方不存在可能会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或查封等影响办理过户登记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兴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
股票简称	兴源环境	股票代码	300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网周路 99 号 3 幢 21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58,005,11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7%，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p>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上海长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58,005,11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7%。</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0日